

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主管部门及项目名称	2017年预算	科目编码	备注
	省国资委	145,947		
1	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	1,000	2230103	
2	韶钢集团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经费	3,196	2230104	
3	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	20,000	2230106	
4	省属煤矿企业关闭破产费用	6,000	2230107	
5	原省属煤矿退休人员待遇问题资金	19,282	2230107	
6	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费用	30,000	2230107	统筹安排用于出清“僵尸企业”、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、盐业体制改革等国企改革相关费用。
7	其中：预留盐业体制改革资金	6,008		
8	省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资金	820	2230199	
9	支持国企改革发展资金	20,000	2230301	专项资金。 统筹用于支持省属国企改革发展，包括用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、扶持省属企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等。
10	高速公路联网收费“一张网”产品召回置换贷款贴息资金	435	2230301	
11	粤高速损失补偿	6,000	2230301	
12	续发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	36,620	2230301	
13	监事会、董事会工作经费	2,594	2239901	